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連世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３

兼法定代理人　Ａ０４

被　上訴　人　Ａ０５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程才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按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繼承人不得請求僅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是上訴人以其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即系爭房地遭被上訴人侵害為由，所為請求被上訴人逕依其應繼分比例各給付可分得之債權數額之先位之訴，於法未合。又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被繼承人甲○○（民國96年8月17日死亡）與訴外人乙○○（為甲○○之子，於109年5月22日死亡）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存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其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41條第2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或同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及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及甲○○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1194萬96元及遲延利息，亦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且於判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及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